



24、個人、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捐贈政治獻金的金額限制為何？

答：

| 捐贈單位 | 政治獻金金額限制 |
|------|---|
| 個人 | 依法每一年度對於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；對於不同的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60 萬元。此外，個人依法每一年度對於同一位擬參選人的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；對於不同的擬參選人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。 |
| 營利事業 | 依法每一年度對於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；對於不同的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。此外，營利事業每一年度對於同一位擬參選人的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；對於不同的擬參選人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。 |
| 人民團體 | 每一年度對於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；對於不同的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。此外，人民團體每一年度對於同一位擬參選人的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；對於不同的擬參選人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。 |